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9號

抗 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 銘 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詩茹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84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0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747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4年10月17日核發執行命令命全球人壽公司將相對人對該公司之紅利金債權，在新臺幣（下同）2,017元範圍內，開立受款人為原法院之票據，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抗告人（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嗣全球人壽公司聲明異議及陳報保單號碼G0000000之「國泰人壽福多保本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淨額新臺幣（下同）23萬4,708元（包含紅利2,017元），系爭保單之主約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此為由於114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7474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駁回抗告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對原裁定不

01 服，提起抗告。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本院114年度抗字第806號裁定（下稱另案
03 裁定）之附表所示編號4、7之保單（下合稱另案編號4、7保
04 單）名稱與系爭保單相同，另案裁定肯認另案編號4、7保單
05 並無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132條之1、135條之4
06 準用第123條之1等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情形，
07 並准予對另案編號4、7保單為強制執行，全球人壽公司於另
08 案及本件就相同保險契約名稱為不同內容函覆，則系爭保單
09 之主約是否包含醫療險、健康險，即有疑義，故聲請有函詢
10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確認系
11 爭保單之性質。又相對人對伊所負債務總額為119萬6,589
12 元，依相對人113年度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
13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
14 可供執行，因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超過保險法第123條之1
15 規定之數額，有助於伊對相對人之債權受償，亦能公平合理
16 兼顧雙方權益，原處分駁回伊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
17 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均有違誤，爰依法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
18 處分等語。

19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20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21 12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
22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23 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中華民國11
24 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
25 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
26 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
27 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法院辦理人身
28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第13點第1項
29 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四、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相對人，該保單之主約具有醫療
31 險、健康險之性質，且解約金淨額為23萬4,708元（包含紅

01 利2,017元)等情,業經全球人壽公司陳報在卷(系爭執行
02 卷第55頁),復經全球人壽公司於115年2月5日以全球壽
03 (保全)字第1150205054號函(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函文)覆
04 本院:系爭保單之給付項目含身故、殘廢、殘廢安養、部分
05 殘廢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本院卷第75頁),足
06 認系爭保單之主約確實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揆諸前
07 揭規定,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08 標的。抗告人雖主張:另案編號4、7保單名稱與系爭保單相
09 同,另案裁定肯認另案編號4、7保單並無保險法第123條之
10 1、第129條之1、132條之1、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等規
11 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情形,並准予對另案編號
12 4、7保單為強制執行,全球人壽公司於另案及本件就相同保
13 險契約名稱為不同內容函覆,則系爭保單之主約是否包含醫
14 療險、健康險,即有疑義,並聲請函詢金管會保險局云云。
15 然查,金管會於115年2月25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50132372號
16 函覆本院:該會並無蒐集個別保險契約狀況之資訊,亦非強
17 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之第三人,請本院逕向全球人壽公司
18 函詢相關資訊(本院卷第77頁),則前開金管會函文不足以
19 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又另案裁定之附表所示編號3、5之
20 保單(下合稱另案編號3、5保單)名稱亦與系爭保單相同,
21 另案裁定則認為另案編號3、5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22 之標的,參以全球人壽公司函文未記載系爭保單與另案編號
23 4、7保單相同,故抗告人請求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
24 權云云,要無可取。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對伊所負債
25 務總額為119萬6,589元,依相對人113年度全國財產稅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
27 知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
28 超過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數額,有助於伊對相對人之債
29 權受償,亦能公平合理兼顧雙方權益云云。然查,保險法第
30 129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後,已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31 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01 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自不得再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
02 權金額未低於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
03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而准予
04 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不
05 足採。

0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為
07 強制執行，於法不合，原處分駁回其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裁
08 定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
0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2 民事第十九庭

13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4 法官 張婷妮

15 法官 林哲賢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高婕馨